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2290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朱怡玲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啟太雷射股份有限公司、周啓太(歿)、章萍卿(歿)、周克侗(兼周啓太之繼承人)(兼章萍卿之繼承人)、周克倬(即周啓太之繼承人)(即章萍卿之繼承人)間請求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，依執行名義為之；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應提出證明文件，此為必要之程式，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、第6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未提出執行名義附件正本，執行名義不完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（發文日期）通知命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前揭事項，上揭命令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在卷為憑，惟債權人迄未補正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鍾虎君